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167號

原告 羅沛潔

被告 趙善臣

宥瀧通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趙寶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判決日期「114年8月28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8月29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